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9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3,263,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盛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822,068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644,137 股。截至目前,合盛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17,797,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是 □否
持股数量	453,263,974 股
持股比例	38.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53,263,974 股

注:上表 IPO 前取得的 453,263,974 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453,263,974	38.34%	合盛集团受罗立国实际控制,罗燕、罗烨栋分别为罗立国的女儿与儿子,罗立国、罗燕、罗烨栋同为合盛集团的股东,因此合盛集团、罗立国、罗燕、罗烨栋属于一致行动人。
	罗立国	10,558,753	0.89%	
	罗燕	192,493,302	16.28%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合计	835,722,130	70.6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35,466,205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822,068 股 大宗交易减持,23,644,137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51~51.03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92,808,804.4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17,797,76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3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9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7,797,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4%;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燕持有公司股份 192,493,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本次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 202,905,1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8.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16%;罗燕累计质押股份为 100,5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2.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1%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燕、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255,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9%。本次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燕、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96,075,1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9%,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燕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燕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1,750,000 股	2,000,000 股	8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1%	1.04%	0.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0.17%	0.07%
解质时间	2026/9/1		2026/8/31
持股数量	192,493,302 股		417,797,769 股
持股比例	16.28%		35.34%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550,000 股		202,905,100 股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24%		48.57%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1%		17.1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17,797,769	35.34%	203,755,100	202,905,100	48.57%	17.16%	0	0	0	0
罗燕	192,493,302	16.28%	104,300,000	100,550,000	52.24%	8.51%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7,620,000	87,620,000	48.84%	7.41%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5,000,000	5,000,000	47.35%	0.42%	0	0	0	0
合计	800,255,925	67.69%	400,675,100	396,075,100	49.49%	33.50%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95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95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6,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453.5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	80.59	2020年7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611001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92天	5,95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 或 1.67 或 1.7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0.63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8.84	0
3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7.61	0
4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3.07	0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00	0
6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7.39	0
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38	0
8	结构性存款	2,300	2,300	3.73	0
9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5.21	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9.90	0
11	结构性存款	8,100	8,100	32.67	0
12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23.04	0
13	结构性存款	8,100	–	–	8,100
14	结构性存款	5,950	–	–	5,950
合计				240.47	14,0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5.2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5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95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20,400.00 万元	7,752.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5,04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浙财实业”)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订了最高授信额度为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海南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为海南浙财实业在上述授信业务下所发生的债权本金 17,000 万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为不超过 20,4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 10.8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魏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T52U27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注册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北一环中石化路 1 号莱佛士油服园 3 栋 705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2,505 / 22,710
	负债总额 / 18,729 / 18,709
	资产净额 / 3,776 / 4,001
	营业收入 / -1 / 6,358
	净利润 / -225 / -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质权人 / 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及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额度及范围:《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20,4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整。担保人对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为实现债权、质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承担质押担保及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8,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5,043 万元(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81%、2.0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1,382.6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最高成交价为 8.0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17 元 / 股,成交总额为 9,989.5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2 元 / 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32 元 / 股调整至不超过 10.12 元 /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124.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 8.0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96 元 / 股,成交总额为 999.8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1,382.6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最高成交价为 8.0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17 元 / 股,成交总额为 9,989.5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976.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增持金额为 7,20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上海罗颉思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数量、增持金额以增持期满时或增持完毕时的数量为准。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票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6,006,0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80,48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曹彩红女士、许波兵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1907806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东建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爽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汤玮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拟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 第六节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